

No: 11N0024503042026601

建设工程弱电工程分包合同

项目名称: 闵行区田园外国语学校改扩建工程弱电工程

合同编号:

发包单位: **闵行区教育局**

分包单位: **上海图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见证单位: **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555 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采购人_采购单位名称_1]（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单位：上海图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见证单位：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田园外国语中学改扩建工程弱电工程
- (2) 工程地点：田园外国语中学
- (3) 工程内容：田园外国语中学改扩建工程弱电工程

2 工程承包范围

本承包合同所涉及的范围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下列工作：

- (1) 招标文件项下设备有关预埋件的提供及配合；
- (2) 招标文件项下设备的安装；
- (3) 招标文件项下设备的调试；
- (4) 招标文件项下设备的维修及保养。
- (5) 卖方在中标前后向招标单位作出的其他承诺或保证。

3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 年____月____日

施工总工期： 90 日历天。

4 工地管理要求

施工现场必须达到总包现场管理工地标准，且不得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5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规范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6 合同价款

6.1 金额（大写）：壹佰零壹万元整（人民币）

¥：1010000（人民币）

6.2 本合同价款采用如下第6.2.3种计价方式：

6.2.1 总价闭口方式；

6.2.2 单价闭口方式，措施费闭口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

6.2.3 合同价上限闭口，单价和措施费闭口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条款；
- (4) 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书面询标回复等相关承诺；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
- (7) 经建设单位代表、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
- (8) 合同履行中三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

的组成部分。

8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 承诺

9.1 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9.2 建设单位和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及见证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见证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马雨昂**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地址：~~2025年04月09日~~
~~七莘路400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2026年04月13日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 总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建设单位赋予工程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上海松添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分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建设单位和总承包人接受的具有本工程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简称乙方。

(3) 建设单位：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4) 建设单位代表：指建设单位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5) 乙方代表：指乙方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6) 设计单位：指建设单位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7) 监理单位：指在建设单位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8) 监理工程师：指建设单位委托的监理单位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

(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0) 工程：指甲乙双方及建设单位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 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及建设单位在协议书中约定，建设单位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2)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由建设单位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13) 接收证书：指发包人在工程或分项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签发给承包人的工程接收凭证。

(14) 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对所建工程的存在缺陷及在使用过程中暴露出来的缺陷或损害负有修补责任的期限。

(15) 保修期：指承包人在工程或分部工程竣工后，对所建工程在一定期限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负有保修责任的期限。其期限自工程经建设单位组织的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质量保修书（合同）约定的期限止。

(16) 工期：指甲乙双方及建设单位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施工天数。

(17) 开工日期：指甲乙双方及建设单位在协议书中约定，乙方开始施工的日期。

(18) 竣工日期：指甲乙双方及建设单位在协议书约定，乙方应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通过建设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和项目管理单位参加的竣工验收的日期。竣工日期一经合同确定即对合同双方都具有约束力，若无正当理由，即使该日期恰巧为法定休息日或节假日亦不得拖延或变更。

(19) 图纸：指由设计单位设计并由建设单位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建设单位批准且及设计单位认可的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20) 施工场地：指由甲方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甲方具体指定的供乙方施工、运输、堆放材料的场地及乙方施工所涉及的周围场地（包括通道）。

(21)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尽可能选择打印的方式，并提供电子文件作为副本。

(22)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23)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24)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5)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一般按日历计算天数，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6) 工作日：规定按“工作日”计算时间的，一般不计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若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18 时。

(27) 合同总价：指乙方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且被建设单位接受的安装合同价格。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下：

- (1) 本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乙方投标文件 (包括附件) 及乙方在投标阶段向建设单位作出的相关承诺和回复;
- (4) 本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说明;
- (6) 国家及上海市现行有关施工、设计方面的规范、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说明;
- (7) 图纸和技术文件;
- (8) 工程量清单;
- (9) 经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和建设单位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设计交底纪要、工程变更等文件;

2.2 若合同文件内容有不一致时, 按从严从高且有利于建设单位原则执行。

3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适用法律和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委规章和上海市地方法规、行政规章、政府主管部门的各种规范性文件。

3.2 适用标准、规范

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的各种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问题国家、地方和行业颁布的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 以严格者为准。

3.2.2 本工程中所需标准、规范由乙方自行准备, 费用由乙方自理。如建设单位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 经建设单位要求, 可向建设单位提供该国外标准、规范的一份中文译本。

4 图纸及技术文件

4.1 本合同项下与安装工程有关的预埋件图纸和本合同设备安装所需的其他技术文件由乙方按照建设单位或设计单位要求的期限向建设单位提供, 经设计单位审核确认后, 作为施工依据。但设计单位的审核不免除乙方对于该部分图纸和技术文件的质量应负的技术责任。

4.2 乙方保证只将图纸用于本合同履行, 未经建设单位同意, 不得将本工程图纸向第三方提供 (包括复印件)。建设单位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 乙方承诺

接受并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

4.3 乙方应向建设单位提供下列中文技术资料二套,建设单位应自收到下列资料后向使用单位交付一套:

- (1) 招标文件项下设备的制造、安装、调试及验收标准和规范;
- (2) 招标文件项下设备的制造、安装、调试及验收说明书;
- (3) 招标文件项下设备的原理图、符号说明及控制原理说明书;
- (4) 招标文件项下设备的接线图;
- (5) 招标文件项下设备的安装图;
- (6) 招标文件项下设备的操作维护手册。

4.4 乙方应根据建设单位及设计单位的要求,及时提交设备安装的施工设计计算书,以便上述单位对计算书进行审核和查阅,此类审核并不意味着减轻乙方所应承担的任何设计责任。

4.5 乙方负责设计的施工图除应符合项目设计单位及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并保证其获得批准外,还应满足其工程的安装施工进度要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和建设单位分别提供获得上述有关单位和部门批准的十六(16)套(甲方和建设单位各8套)施工图。若乙方负责设计的施工图未能获得上述有关单位或部门的批准而导致了工期延误或费用损失,则应由其承担相关责任。

4.6 知识产权保护: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图纸、技术文件,加工、安装或施工方式、操作软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第三方起诉乙方,甲方以及建设单位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所造成的索赔、工期延误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建设单位代表与甲方代表

5.1 建设单位委托_____为驻工地的全权代表,甲方委托_____为驻工地的全权代表,行使本合同以及总包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建设单位代表可委托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

5.2 建设单位的任何指令和文件经建设单位代表签字后生效。

5.3 建设单位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在回执上加盖乙方公章或乙方项目管理部门印章或乙方人员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即行生效。如乙方或乙方代表未签署收到时间如乙方或乙方人员未签署收到时间,以建设单位指令发出的时间为指令生效时间,乙方拒绝签收的,建设单位可以邮寄方式送达条款约定的联系方式邮寄送达。确有必要时,建设单位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并在24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

方对建设单位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建设单位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建设单位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二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建设单位代表应在乙方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后二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乙方认为建设单位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建设单位代表在收到乙方申告后 48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建设单位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建设单位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由建设单位承担，延误工期的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5.4 对于经乙方或乙方代表签署而送达建设单位的任何书面文件，建设单位代表应签署明确的答复意见。除非经建设单位代表授权，建设单位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对乙方文件的任何签署均对建设单位无约束力。

5.5 建设单位代表易人，建设单位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后任应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6 乙方代表（项目经理）

6.1 乙方委派_____为本工程驻工地全权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的任何指令和乙方发出的文件只有经乙方代表签字后方可生效，没有乙方代表签字的任何来自乙方的书面文件建设单位均可不予承认，所涉及到的合同价款或费用建设单位也概不支付。

6.2 乙方代表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常驻工地，不得兼任除本项目外的其他项目的任何职务。必须带领本项目技术人员参加每周工程例会等建设单位召开的各种会议，因故不能参加时应提前 24 小时向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并获得建设单位批准后方可缺席。

6.3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建设单位代表，建设单位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6.4 乙方代表按工程师、建设单位代表书面认可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方案）及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乙方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和建设单位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6.5 乙方承诺的本工程项目经理乙方代表及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上述人员时，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

式通知建设单位，并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6 在整个施工期间如出现不听指挥调度，给工程、建设单位等造成负面影响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整乙方代表或现场技术、管理人员，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6.7 如乙方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乙方代表，建设单位有权要求原项目经理、乙方代表在建设单位指定时间内重返工作岗位；如乙方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更换本工程现场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建设单位有权要求相关人员在建设单位指定时间内重返工作岗位。

7 建设单位与甲方职责

7.1 建设单位职责

7.1.1 对放线验线、隐蔽工程等关键工序，建设单位可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合格则由建设单位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乙方承担相应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及一切由此造成的损失；

7.1.2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竣工验收和结算等。

7.1.3 如乙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建设单位可勒令乙方暂停施工，等整改完毕后报建设单位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2 甲方职责____甲方在开工前提供开工条件，开工后确保工程连续施工的要求，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7.2.1 以乙方开工时的现状向乙方提供其施工所需水、电线路的连接便利，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乙方进场后自装管线及计量表具乙方进场后安装管线及计量表具，在施工中发生的生产、生活等水费用生活用水、用电费用，按实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施工所需全部通讯线路、通讯设施及通讯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2.2 开通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不提供住宿、垂直水平运输、材料设备临时仓储、加工场地等便利，满足施工的需要（自行解决）。

7.2.3 协助办理乙方施工所需证件、批件（证明乙方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7.2.4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进行现场交验，交验完毕即由乙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交验错误、或点位破坏或点位失准带来

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担；

7.2.5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项目管理单位进行技术交底；

7.2.6 负责其他应由总承包人承担的工作（具体以总包合同和总包招投标文件为准。

7.2.7 根据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

8 乙方职责

8.1 开工前乙方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做好技术交底工作。如因乙方未能协调解决此类矛盾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如因乙方未能全面履行此项义务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乙方将承担因此而增加的任何费用，工期不顺延。

8.2 乙方必须配备具有相应资质证书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资料员、质量员、材料员和专职的安全员等常驻工地的管理人员以满足工程需要。乙方以下人员，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同时乙方应在 3 天内任用建设单位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

(1) 建设单位代表认为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

(2) 不能积极配合建设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正常工作者；

(3) 违反建设单位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4)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的工种）；

(5)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8.3 乙方代表、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等建设单位召开的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建设单位批准后方可缺席，乙方代表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因故外出必须提前 1 天向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建设单位批准后才能外出，否则乙方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8.4 工程竣工前及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建设单位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8.5 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资料。

8.6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因乙方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力而引起的一切人

身及财产损失，其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7 乙方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自费办理保险，支付相应的保险费用，并将保险单副本一份送建设单位留存。乙方在整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及建设单位完成竣工备案手续之前，不得以任何理由退保或减少保险金额或增加免赔额。如乙方不能及时全面履行上述义务，建设单位有权代为投保，费用在建设单位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因此发生保险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8.8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单位。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8.9 本合同规定的工程项目不得转包或再次分包，否则建设单位有权拒绝验收非由乙方自行完成施工的工程，并有随时解除合同、拒付相应部分的合同价款的权利。由转包、分包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名誉损失等），建设单位均有权向乙方追索。

8.10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经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确认的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建设单位的直接损失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建设单位的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11 对于建设单位因执行本合同第 8.1 项下的各多项工作而要求乙方进行的工作配合，乙方应接受并执行。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完成上述工作配合的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建设单位无需另行支付。

8.12 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建设单位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百分之二十（20%）的管理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8.13 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期和工程损失，及由此造成对建设单位的损失，应给予全部赔偿。除非建设单位明确表示放弃追究，否则建设单位对于乙方的某一违约行为的责任未予追究，不应被视为建设单位对乙方任何此类违约行为放弃追究责任。

8.14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否则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及工作的全部费用、报酬及价款均已被认为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建设单位无须另

行支付其他费用。

8.15 乙方在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各期进度款和其他费用（如有）后应优先安排支付工人工资。若发生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建设单位被追索时，建设单位在根据行政、司法及仲裁裁决先行支付工人工资及有关费用后，除有权向乙方追偿上述代付款项外，还有权按代付款项的百分之二十（2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建设单位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回。

8.16 乙方应按协议书及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承包范围，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所有工程的施工，直至工程竣工、调试完毕和交付使用，并应在各方面达到国家或项目所在地政府的验收标准的规定及建设单位明确指明的特殊要求。

8.17 如果乙方发现本合同与其他合同文件之间存有歧义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单位，并指明歧义之处。建设单位认可以书面方式指明歧义之处的正确理解，但此类指示不同于建设单位要求的工程变更，乙方由此向建设单位提出的任何索赔，建设单位将不予接受。

8.18 若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下列情形，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责任，甲方向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后可向乙方追索：

(1) 乙方及其雇员违反或不履行本合同而导致甲方违反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2) 因乙方及其雇员的过失而造成的须由甲方按总承包合同对建设单位负起的责任；

(3) 因乙方及其雇员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开支或索赔；

(4) 因乙方所雇人员的个人伤害而导致的索赔。

8.19 事先经建设单位及甲方同意，乙方及其雇员或工人有权在完成本工程时使用甲方尚未拆除的脚手架，但其使用应以不致影响甲方的自身所需为准。上述使用许可并不意味着甲方或其他分包人对脚手架的性能、状况或适用性有任何保证或允诺承担相关的责任，乙方应自行确保脚手架的性能、状况或适用性。

9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报告

9.1 乙方应在开工前 7 天做出全面而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报工程师和建设单位代表审批。乙方必须按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接受建设单位的检查监督，当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向建设单位代表作出书面解释及改进措施，经建设单位代表批准后执行。建设单位代表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作出的任何审核、批准、要求、修改，均不减免乙方因其编制的

施工进度计划的不当对工程实际进度、费用、安全、质量等造成的任何不利后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9.2 乙方应每隔十四（14）天向建设单位和甲方递交一份按工程实际进度编制的工程进度报告，其中包括工程量的完成情况及后续材料的供应情况。

10 开工和延期开工

10.1 乙方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 5 天之前向建设单位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建设单位代表在 3 个工作日内答复乙方。甲方在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延期后同意乙方延期要求，竣工工期相应顺延；建设单位未同意延期而甲方代表同意乙方延期要求的，延期责任由甲方承担。建设单位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10.2 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工。建设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同时通知甲方，竣工工期相应顺延。

11 暂停施工

11.1 建设单位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甲、乙方，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甲方代表认为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单位、乙方，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建设单位代表的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建设单位代表所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及建设单位提出复工要求，甲方及建设单位代表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甲方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及延期责任；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建设单位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及延期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乙方未按约定提出复工要求，造成停工时间无法判定的，责任在乙方，工期不予顺延。

12 工期延误

12.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延误的责任由责任方承担，其中属建设单位原因引起工期延误的，经建设单位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 (2) 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且需延长工期;
- (3)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 建设单位代表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2.2 乙方在 12.1 款情况发生后 7 天内, 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代表提出报告。报告中应包括延误工期计算的理由与相应依据, 建设单位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乙方未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延期报告或延期报告未明确要求延期天数的或未说明延误工期计算理由依据的, 延期天数以建设单位代表酌情最终确认为准。

12.3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程延误的, 经建设单位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合同各方互不负责。发生不可抗力, 乙方应在发生后 48 小时内就相关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报告, 注明工期延误原因及相应依据。

12.4 非因 12.1、12.3 款约定的原因, 工程不能按期竣工, 视作乙方违约, 乙方向建设单位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2.4.1 合同工期每延误一天, 按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误期时间为从合同约定竣工日期起到实际竣工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扣除建设单位代表同意的非乙方责任引起的顺延天数。

12.4.2 在乙方未能或不可能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节点工期或总工期的要求完工的情况下, 建设单位代表在不得已的情况下作出的工期延展的调整, 并不视为建设单位对乙方工期违约责任的任何豁免。

12.4.3 因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 导致本合同项下工程不能按期竣工, 甲方根据与建设单位的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向建设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13 工程竣工

13.1 乙方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建设单位代表共同同意的且非乙方责任引起的顺延的工期内竣工。

13.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建设单位代表共同同意的且非乙方责任引起的顺延的工期竣工的,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4 工程质量

14.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14.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乙方同意由建设单位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双方均应承认该鉴定结果。鉴定结果认定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鉴定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因鉴定而影响工期的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否则鉴定费用、因鉴定而影响工期的责任、整改费用及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4.3 若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要求之一，但达到合格标准的，建设单位将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 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若工程质量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工程款并不再支付后续款项，且建设单位因此所承受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有权就已付工程款要求乙方返还，建设单位因此所遭受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5 检查和返工

15.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建设单位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建设单位代表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5.2 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规范和图纸要求的部分，必须根据建设单位要求拆除后重新施工或整改，直到符合要求。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返工或整改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5.3 建设单位代表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监理工作规范规程进行的正常检查检验不构成乙方顺延工期的理由。除此之外，建设单位代表的额外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程经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及检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建设单位代表额外检查检验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检查费用及工期延误的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15.4 乙方应遵从建设单位代表按照工程施工规范及工程验收质量标准检查后发出的整改指令，及时采取措施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否则建设单位代表有权指令停止该工序及后续工序的施工。

16 隐蔽工程及中间验收

16.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单位代表验收。通知包括隐蔽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建设单位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建设单位代表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6.2 建设单位代表与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建设单位代表与监理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在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自行组织验收，在乙方向建设单位代表与监理工程师及建设单位代表提交完整的验收记录后，工程师或建设单位应承认验收记录。

16.3 进行隐蔽工程验收时，乙方根据分项分部工程内容提交以下材料：

- (1) 所有原材料合格证及试验报告；
- (2) 钢筋隐蔽工程验收单；
- (3) 自检评定表；
- (4) 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17 重新检验

17.1 无论建设单位代表是否参加验收，若其对工程有质量疑问，可提出重新检验的要求，必要时建设单位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对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论，合同各方均予以认可。如检验合格，建设单位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延期责任。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建设单位保留因此对乙方进行索赔的权力。

18 调试

18.1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调试条件，乙方组织调试，并在调试 48 小时前通知建设单位代表，通知包括调试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调试记录。建设单位为调试提供必要条件。调试通过，工程师及建设单位代表在调试记录上签字。

18.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无负荷调试条件，建设单位组织调试，并在调试 48 小时前通知乙方。通知包括调试内容、时间、地点和对乙方应作准备工作的要求。乙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和调试记录。调试通过，双方在调试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18.3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调试达不到验收要求，由乙方负责重新购置或更换，且乙方承担安装工程，乙方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乙方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8.4 因乙方安装原因调试达不到验收要求，建设单位代表在调试后 24 小时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有义务主动提出整改方案及措施，经建设单位代表认可后。乙方修改后重新调试乙方实施整改并重新调试，承担修改和重新调试

的费用承担整改和重新调试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8.5 调试费用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均由甲方承担且该调试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即建设单位无需在合同价款之外另行支付。

18.6 建设单位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或调试，须在开始验收或调试 24 小时之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建设单位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验收和调试，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和调试并向建设单位提交完整的、可供建设单位事后核查的或建设单位重新调试做作对比检验的验收和调试记录，在乙方履行上述义务后，建设单位应承认验收和调试记录。

19 安全文明施工与检查

19.1 安全文明目标控制要求：

19.1.1 工地现场必须达到总包现场管理及城投公司相关要求。安全文明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建设单位保留依据乙方停工整改的天数相应顺延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19.1.2 本项目不得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19.1.3 若因乙方原因未能达到上述要求而造成整体工程创建目标未能实现、以及停工整顿造成工期等一切损失，建设单位即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19.2 安全文明过程控制要求：

19.2.1 经建设单位与甲方、监理工程师检查如发生安全措施不到位，乙方必须在建设单位与甲方、监理工程师指定时间内及时整改；

19.2.2 经建设单位与甲方、监理工程师检查如发生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乙方必须在建设单位与甲方、监理工程师指定时间内及时整改；

19.2.3 甲方或乙方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费用及其他损失由责任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造成的影响及发生的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

19.2.4 乙方应配合做好所有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保卫工作；

19.2.5 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避免损坏周边财产或工程，因本工程施工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

19.3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要求

19.3.1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并保证正常运转，如经建设单位检查发现存在问题，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

19.3.2 在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每发现人员不到位，乙方必须在建设单位指定时间内及时整改；

19.3.3 在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并做好材料、产品的保护工作，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19.4 建设单位与甲方、监理工程师负责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建设单位与甲方、监理工程师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建设单位与甲方、监理工程师强行要求乙方违规施工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建设单位与甲方、监理工程师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9.5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及工程监理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设置专职的安全员，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包括第三方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0 事故处理

20.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于事故发生之时即刻通知建设单位代表与甲方、监理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0.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21 合同价款及调整

21.1 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款采用总价措施项目总价包干；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数量暂定，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税前闭口包干；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数量暂定，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税前闭口包干的计价方式确定。

21.2 计价依据：《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13 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

21.3 材料、设备，分包人应在采购前的 15 日，将该材料、设备的具体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以及采购价格以书面形式提交总承包人和发包人核批。

21.4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21.5 新增价格的调整方式：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设计图纸变更或增加新的工程项目，分包人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提出测算依据，经发包人及监理

工程师确认后调整价款，变更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价款；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价款；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分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及监理确认后执行。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计价规范”执行；

2)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可参照招标清单中的定额；不能参照以上定额的，可参照现行适用的其他相关定额；

3)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相对应的施工期月份的《建材与造价资讯》（建设工程）（上海地区）中相应的平均价并下浮 10% 执行（厂商广告价除外）：计算公式=平均价*90%。如果《建材与造价资讯》（建设工程）（上海地区）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由承包人按发包人相关制度规定报发包人核批为准。

4) 管理费率、利润费率，严格按投标报价中的费率标准执行。

5) 规费及增值税，严格按投标报价中的费率标准执行。

21.6. 现场签证

以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最终确认，并审价为准。

22. 工程款支付

22.1 在合同签订后四十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10%，即 | | 元；

22.2 在细化设计结束、提交施工图并被建设单位、设计或管理部门确认，主要设备到货后并得到监理、总包和建设单位确认后的四十天内后支付合同价的 50%，即 | | 元；

22.3 施工完成后且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得到监理、总包和建设单位确认，移交

后的四十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22.4 待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且结算审价完成后四十天内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22.5 审计完成后按照审计确定金额的 3%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且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合同类型为单价合同，工程量根据竣工图纸且按《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按实计算。合同最终结算价按财务监理单位审定的工程结算价确定。审定价高于合同价的，合同最终结算价以合同价为准；审定价低于合同价的，合同最终结算价以审定价为准。

22.6 付款方式：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各期款项的金额和时间依照合同的规定。

22.7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的，导致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停止施工，由建设单位承担违约责任，按第 28.1 款支付乙方违约金。

22.8 甲方单位的管理费等费用，根据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及招标文件执行，不予调整。

23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本合同项下的安装材料、设备、零部件均由乙方提供。乙方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进行采购，确保其提供的材料、设备、零部件是合法的、合约的、合规的。甲方、工程师、设计单位、建设单位代表对乙方所供材料、设备、零部件的任何查验、清点、审核等均不能免除乙方对其所供物品的质量、规格技术、性能、知识产权等应负的责任。

24 特殊情况下的价款变更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增加费用。因建设单位或甲方总承包范围内其他分包人的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引起乙方安装费用变化的，由责任方承担。由建设单位原因引起乙方安装费用变化的，经建设单位确认后，由建设单位最终承担。

25 竣工验收

25.1 工程竣工验收按照乙方自评、监理单位复核、设计认可、建设单位验收的流程进行，乙方申请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实施细则》关于竣工验收备案的要求及合同规定内容。

25.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及时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在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乙方应按《建设工程档案编制报送规定》要求将有关资料（八（8）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另外附底图一套）装订成册移交甲方。乙方违约的，建设单位除有权暂停向乙方支付后续款项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每逾期一天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5.3 建设单位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合并整体工程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整体工程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25.4 建设单位收到甲方（含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不提出整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5.5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甲方（含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竣工日期。工程按建设单位要求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整改后提请建设单位再验收的日期。

25.6 建设单位收到甲方（含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10 个工作日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责任。

25.7 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认为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则乙方应按照建设单位要求，自验收结束之日起 14 天内在建设单位指定时间内，乙方将工程移交给建设单位，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乙方不得以工程竣工结算尚未进行或结算尚未完成或双方存在任何争议尚未解决为由拒绝移交工程、或撤出现场。乙方违约延期移交工程或场地的，应承担因此造成建设单位的全部损失，并按每逾期一日，合同总价 2% 的标准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25.8 为办好入住期间的验收、维修工作，乙方须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留维修人员协助建设单位，直到入住结束或建设单位认定可以撤走为止。

26 竣工结算

26.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建设单位认可后 30 天内，乙方向建设单位和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一式三份，由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进

行审核。

26.2 建设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建设单位委托）及乙方都认可的工程造价即为本工程的最终结算造价（国家审计的，以审计结果为准）。建设单位按此结算造价和本合同有关条款同乙方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26.3 乙方应在第 26.1 款规定的期限内向建设单位和甲方一次性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乙方逾期提交的任何结算资料将不被建设单位和甲方接受。乙方提交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建设单位，不作增加调整。

26.4 甲方在收到经各方认可的竣工结算报告后 40 天内，将扣除保修金及按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款项后的剩余工程结算款支付给乙方，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未按时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依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从 41 天的次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

26.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建设单位认可后 60 天内，乙方未能向建设单位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或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建设单位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应当交付；建设单位不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承担保管责任。

26.6 各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条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7 质量保修

27.1 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和乙方的投标承诺，对交付建设单位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经建设单位组织的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证明所示日期起计算。

27.2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本工程安装合同价的百分之三（3%），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扣留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由建设单位保留，返还方式为：保修期届满后四十天内，扣除建设单位应扣款项返还乙方扣除乙方应承担款项后返还乙方，仅计本金，不计利息。

27.3 乙方在合理时间内未能执行建设单位和甲方发出的消除代表质量缺陷的指示，或者保修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建设单位和甲方均有权雇佣其他单位来完成这项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建设单位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7.4 工程保修期内，若因乙方工程质量原因或维修不及时导致建设单位损失或被他人索赔或者以及维修过程中造成给建设单位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等原

因，建设单位及第三方的上述损失和导致建设单位或第三方提出索赔的费用要求，发生索赔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7.5 乙方对维修的质量负责，维修项目完成后要经建设单位代表和甲方代表同时验收签字并签署确认意见方可，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所维修项目其工程质量保修期自项目修复之日起延长一年，如在延长的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再次发生维修，则工程质量保修期自修复之日起再次延长一年，依此类推。同时，质量保修金的返还日期亦延期至工程质量保修期最终结束后方可依约支付。

27.6 在甲方向乙方返还保修金以后，乙方仍应继续履行招标文件规定及与建设单位和甲方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但尚未履行完毕的义务。

28 违约

28.1 甲方违约

当甲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建设单位或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28.2 建设单位违约

当建设单位未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建设单位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28.3 乙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乙方应立即纠正违约事项，并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建设单位造成的损失，并支付违约金。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的违约金按每发生一起违约事项，人民币 1000 元的标准计算，违约状态持续的，以每日人民币 1000 元计算，各项违约责任独立存在，违约金应予累加。

28.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9 索赔

29.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9.2 建设单位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建设单位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乙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乙方的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必须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索赔，如乙方未按下列规定的时限和程序提出索赔的，视为放弃索赔不成立：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5 天内，向建设单位代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5 天内，向建设单位代表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建设单位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根据事实及时作出索赔要求是否成立的判断后回复乙方，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建设单位代表根据乙方提供的有关证据对索赔金额进行审核。建设单位代表的审核工作必须在收到乙方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包括补充资料）后 35 天内完成并给予乙方答复；

(4)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乙方应当阶段性向建设单位代表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5 天内，向建设单位代表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规定相同。

29.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和（或）发生错误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因乙方过错，给建设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建设单位可参照前款的程序或依据法律规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30 争议

30.1 甲乙双方及建设单位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共同协商来解决争端或分歧。

30.2 各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合同争议时，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起诉。

30.3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各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各方协议停止施工；

(2) 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31 工程分包和转包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或转包。否则，建设单位与甲方有权立即解除与乙方的分包合同。乙方承担由此而造成建设单位和/或建设

单位的一切损失。

32 不可抗力

32.1 不可抗力包括由自然原因引起的自然现象,如,火灾、旱灾、地震、风灾、大雪、山崩等, 以及由社会原因引起的社会现象,如,战争、动乱、政府干预、征收、征用、罢工、禁运、市场行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3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乙方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和建设单位代表, 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 尽力减少损失, 甲方及建设单位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工程师和建设单位代表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 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 乙方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 乙方向建设单位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2.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各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32.3.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由建设单位承担;

32.3.2 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坏,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 由乙方承担;

32.3.3 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 并承担相应费用;

32.3.4 停工期间, 乙方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2.3.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 由乙方承担;

32.3.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2.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3 保险

33.1 总包对整个项目投保了安责险及第三方责任险。乙方应自费投保承担其下属员工和雇员的工伤赔偿以及存放在项目现场的所有相关材料、设备的损失或损毁等所需的保险, 保险期限为从本工程开工之日直至整个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建设单位竣工验收之日。前述保险应在施工前到建设单位认可的保险公司办理, 乙方在进场施工时应将上述投保项目的保险单据付本提交

给建设单位审阅，否则建设单位有权通知建设单位拒绝乙方进场施工，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乙方作为投保人在未经建设单位书面认可的情况下不得退保或变更保险合同，否则发生保险事故后建设单位及第三方受到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3.2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建设单位向其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有关经济损失，资料由乙方负责整理，并保护好现场，乙方应接受保险公司的承赔额且不再向建设单位提出任何费用补偿要求。因乙方在整理保险索赔资料、现场保护等方面的瑕疵，保险公司不予赔付的，损失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33.3 乙方应办理第三者责任险及为在本工程中参与施工的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和工人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为不低于每人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额 30 万元，不设免赔额，保险期限为从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至整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总报价中，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法律责任均应由乙方负责，建设单位及建设单位不承担此项责任。

33.4 乙方应为自己在施工中使用的机械设备足额投保。

33.5 保险事故发生时，建设单位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4 合同解除

34.1 建设单位、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1)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分拆后分包、转包给他人；
- (2) 乙方未经建设单位同意将部分工程分包他人；
- (3) 乙方未按照建设单位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的进度施工，某一关键线路工期延误超过十天（含十天）；
- (4)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
- (5) 乙方发生破产、终止营业，面临破产、终止营业或其他严重影响履约能力的情况。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或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

行。

34.4 一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分别向另一方、建设单位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分别告知另一方和建设单位，通知分别到达另一方和建设单位的较晚的时间作为合同解除的时间。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建设单位要求的期限内撤离清场。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乙方不得以争议尚未解决为由，延迟或拒绝履行撤场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未能按上述约定的期限撤场的，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延期移交工程或场地的违约责任。乙方撤场，不视为放弃任何的合同权利，也不视为乙方必然是解约过错方。

34.5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建设单位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以上所发生的费用由解约过错方支付。建设单位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经订货的材料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解约过错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未及时退货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还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4.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和有关违约责任内容的效力。

35 合同生效与终止

35.1 本合同经建设单位、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建设工程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35.2 建设单位、乙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建设单位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除保修条款外即告终止。

3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各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6 合同份数

36.1 本合同正本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乙方、建设单位、见证方各保存一份。

36.2 本合同副本四份，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 其他补充条款

25.1 工地现场大临设施所用材料必须符合消防要求，采用阻燃材料，并安装电流限流装置。

25.2 工程所用脚手架必须符合消防要求，围护绿色密目网必须为阻燃材料。

25.3 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如发现有未持证上岗的，分包人向总承包人支付 5000 元人民币/人次的违约金。

25.5 分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管理人员派驻本工程现场，未经总承包人许可不得调换，若承诺人员未到位，分包人向总承包人 2 万元人民币/人次的违约金。

25.6 工地施工区域内不准吸烟，如发现有人吸烟或烟头现象，分包人向总承包人支付 500 元人民币/人次的违约金。

25.7 其他（招标文件和商务谈判承诺等其它相关内容）：

安装合同条款附件：

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总承包人：**闵行区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上海图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建设单位特别认可，将[**项目信息_项目名称**]工程委托乙方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项目信息_项目名称_1]**

2、工程地址：田园外国语中学

3、承包范围：田园外国语中学改扩建工程弱电工程

二、工程项目期限：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由乙方按建设单位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5、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建设单位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予以协助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

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建设单位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建设单位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建设单位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定期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制整改，对建设单位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建设单位整改的权利。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带好安全防护用品。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0、由建设单位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建设单位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租赁手续。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符合安全要求，但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损坏遗失或造成伤亡事故均由借入使用方来承担责任，负责赔偿。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

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乙方需用建设单位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提出，建设单位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建设单位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建设单位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有关方负责。

17、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建设单位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乙方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临时户口户籍手续，并向当地城建办（建设局）安监站、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部门办理施工登记手续。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它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建设单位人员、它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建设单位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20、其他： 无

21、本协议作为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人

委托人

（签章）：

（签章）

年 月 日
2026年04月09日

年 月 日

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 1、提供虚假材料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7、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8、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9、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 10、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11、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12、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13、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 14、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 15、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 16、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国际公务员考试定点服务项目）；
- 17、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 18、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9、区招管办、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